



收購通訊

摘要

- 協議安排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 兩份守則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適用範圍
- 新的《應用指引23》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新年賀詞

我們謹祝大家在2022年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協議安排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利用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有關協議或資本重組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

- 該項計劃或該項資本重組必須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協議或資本重組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10%。”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指有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有關公司的股份。請參閱規則2的註釋6。

規則2.10所訂明的較高投票門檻於2002年實施，旨在確保少數股東在任何私有化建議中獲得充分保障。特別是，私有化是否獲得批准，應由真正“獨立”的股東決定，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應有能力單方面決定私有化協議安排的結果或對該結果施加重大影響力。理由是根據有關定義，一致行動的人是指與要約人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一家公司的控制權的人，而假如他們的票數被計算在內，便會損害規則2.10背後的政策。

執行人員注意到，香港法院最近就規則2.10的詮釋作出了兩項判決：

- 有關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案(HCMP 601/2021, [2021] HKCFI 2088)(2021年7月19日)

在此案的判決中，夏利士法官(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Jonathan Harris)列出兩種關於規則2.10涵義的常見觀點：

- 禁止觀一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投票。
- 非禁止觀一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並非被禁止投票，但為了遵守《收購守則》，他們的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

夏利士法官認為，非禁止觀才是正確的立場，原因是這種觀點與規則2.10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4(2)條的正常和一般涵義更加一致，而根據有關協議安排的法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作為協議的參與者，必須獲准投票。

(b) 有關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案(HCMP 968/2021, [2021] HKCFI 3091) (2021年10月18日)

在此案的判決中，陳靜芬法官考慮了夏利士法官在有關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案中的觀點，而基於該案中的協議未獲股東批准，她認為夏利士法官的觀點僅屬判詞旁論¹，並裁定禁止觀才是對規則2.10的正確詮釋。

重要的是，陳靜芬法官闡明法庭可為審批涉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的私有化或收購協議而頒令召開的三種形式的會議：

- 法庭頒令為所有受協議約束的股東召開一個會議，而一致行動的人須向法庭承諾不會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 法庭頒令召開兩個會議，一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設，另一個則是為一致行動的人而設。然而，如一致行動的人已與公司達成協定，或在公司尋求法庭頒令召開會議之時向法庭作出承諾，表示他們將受協議的條款約束，則法庭可省去頒令召開第二個會議；及
- 如一致行動的人與公司或要約人達成協定，表示他們會受協議或要約的條款約束，則該公司可直接與無利害關係股東訂立協議，而在此情況下，法庭只會頒令就該等股東召開一個會議。

鑑於較上級的法院沒有作任何進一步釐清，且考慮到陳靜芬法官就對規則2.10的詮釋而提出的觀點可被視為判決中判詞主旨²的一部分，任何人如有意根據兩份守則利用協議安排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私有化，便應注意在有關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案中採納的詮釋。

由於兩份守則（包括規則2.10）亦適用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內地、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當事人應就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私有化計劃，尋求法律意見及（如適用）相關法庭的指引。執行人員將就規則2.10的適用情況採取彈性處理的方針，以配合各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制度。

¹ 指法官就其席前審理的案件所引起而無須作出裁決的事宜，順帶提出的意見或觀點。判詞旁論不會確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判例。

² 指“判決的理據”。有別於判詞旁論，判詞主旨對往後的案件具約束力。

兩份守則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適用範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1年11月19日公布對《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修訂，以優化及簡化海外發行人的上市制度，而有關修訂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其中一項修訂為將“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定義擴大至涵蓋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³：(a)於截至2020年10月30日為止由單一的法團身分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一組一致行動的法團身分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及(b)於2017年12月15日後但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⁴作主要上市。在該定義中加入法團身分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旨在將聯交所於2020年10月30日在其《有關法團身分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中公布的特別寬免編納成規，以將豁免安排擴展至更多合資格發行人。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引言〉於2018年4月加入第4.2項的註釋。該註釋述明：“《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本第4.2項所指的在香港

的公眾公司。若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股份主要成交地轉移至香港，以致其被視為在香港作雙邊第一上市，兩份守則便會適用於該發行人。”換言之，在這些第二上市公司因股份主要成交地轉移至香港而被聯交所視為於香港作雙邊第一上市前，兩份守則將不會適用於這些第二上市公司。

我們留意到，聯交所亦就以下事宜的做法為第二上市發行人提供了指引：(i)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大部分由海外交易所轉移到香港；(ii)自願轉換至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及(iii)從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自願或非自願除牌。聯交所將會依照上述各項情況，將海外發行人視為於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或作主要上市。

〈引言〉第4.1項清楚闡明，兩份守則適用於（除其他公司外）其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因此，當某海外發行人其後被視為於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或作主要上市時，兩份守則即自動適用於該海外發行人。

儘管《上市規則》出現上述修訂，但在兩份守則〈引言〉的第4.2項的註釋下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確認申請程序將維持不變。

³ 在《主板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9C.01條下被界定為其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

⁴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1條，合資格交易所的定義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新的《應用指引23》—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併購交易獲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的事宜

我們於2021年12月17日發出了新的《應用指引23》，以就因應SPAC併購交易而正式申請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流程，為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

《應用指引23》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收到17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三宗清洗交易個案和7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